

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《2023年光山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任人数

光山县共选任人民陪审员110人，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90名；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20名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(一)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2. 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3. 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；
5.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(二)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.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 2. 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 3.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1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 2. 被开除公职的；
 3. 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 4.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 5.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 6.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(四)其他要求：

1.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，一般不得连任；
2.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(一)候选人的产生。

通过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任。

随机抽选。光山县司法局会同光山县人民法院、光山县公安局，从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选定个人申请。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，应当于2023年9月9日之前向光山县司法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流动人口需提供居住情况证明）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并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需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）。

组织推荐。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，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，于2023年9月9日之前向光山县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流动人口需提供居住情况证明）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并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式两份（需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）。

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（推荐表）》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打印，也可到县司法局3楼307室或各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领取。报名可于2023年8月10日至9月9日到光山县司法局报名，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线上报名。

(二)资格审查。由光山县司法局会同光山县人民法院、光山县公安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，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，《河南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三)确定人选。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名单中，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。

(四)任前公示。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。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(五)提请任命。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，由光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光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。

(六)就职宣誓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，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。

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这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，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，欢迎符合条件公民踊跃报名参与。

联系电话：0376-6179779

特此公告



(扫码可下载报名表)



(扫码可申请报名)



2023年8月10日